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7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龍 昆 建 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國 和

訴 訟 代 理 人 張 淵 森 律 師

上 列 原 告 與 被 告 鍾 美 惠 間 請 求 給 付 違 約 金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原 告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5 日 內 ， 補 繳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113,500 元 ， 逾 期 未 補 ， 即 駁 回 其 訴 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未能成立【本院114年度虎司簡調字第117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5,000元扣抵之，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113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卓 進 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魏輝碩